南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充市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5年12月23日在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南充市财政局局长　张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

一、2025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在年初市人代会批复预算后，由于中省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市委市政府安排重大事项等因素，结合市本级财力变化情况，需对年初市人代会审查批准的市级收支预算进行调整。

（一）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则和基本思路

今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土地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全市财政收入保持低速恢复性增长态势，因中央安排部署人员增资等影响，刚性支出增长较大，减收增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全力做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统筹财力支持打赢经济发展

“翻身仗”，当前必须继续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把财政支出关口，确保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要紧处。

本次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则是：依法调整、科学统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厉行节约、讲求绩效。

本次预算调整的基本思路是：采取“保、调、压、延”方式，应保尽保——将有限的财力主要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信用、保重点；必调则调——除政策性增支、急需刚性支出外，原则上均不新增支出；能压必压——对非紧急、非刚性、绩效差以及年内暂不实施的项目一律压减；可延则延——对可以延缓支付的项目原则上延缓到下年度安排。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预算调整

根据当前收入形势测算，对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3,861**万元不作调整。此次调整预算可供安排的财力十分有限，主要是：

（**1**）新增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29,117**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26,821**万元，财政税收贡献激励资金**2,296**万元；

（**2**）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31,402**万元；

（**3**）盘活存量资金增加**4,812**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增加**695**万元；

（**5**）结存限额再融资债券资金增加**5,785**万元。

此次调整预算可供安排的财力共计**71,811**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

（1）部门预算支出新增46,941万元，其中：部门基本支出安排19,861万元，主要是2024年中央部署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资人均500元以及工资附加性支出增加；部门项目支出安排27,080万元，主要是解决单位保运转刚性支出和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大活动等。

（2）切块专项支出品迭调增14,273万元，其中：①调增支出25,736万元，主要包括：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1,500万元，城乡低保补助资金650万元，调增行政事业单位丧葬抚恤金1,500万元，调增协警人员经费1,025万元，调增法检书记员经费489万元，调增航线补贴4,187万元，调增吉利补充协议应兑现资金5,000万元，调增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500万元，调增科技发展专项资金1,570万元，调增其他教育支出500万元，调增旅游发展资金413万元，调增消防救援队伍保障专项经费1,500万元，调增政府统缴南充籍小客车绕城高速公路通行费500万元，调增行政事业单位设备购置和办公楼维修经费500万元，新增智能化康复中心建设500万元等；②压减年内暂不实施的项目支出11,463万元，主要包括：调减目标绩效考核及机关事业单位调资预留8,000万元（工资普调增支已在部门基本支出中安排），调减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登记费1,190万元，调减生均公用经费和生均拨款1,800万元，调减干警值勤及加班工作补助经费200万元等。

（3）结存限额再融资债券资金对应安排5,785万元，主要是博物馆工程（一期）项目2,021万元，大剧院内部维修改造工

程项目1,840万元,市监委留置中心办案住宿用房项目930万元,吉安桥、共兴桥改造工程项目359万元,市图书馆立面改造及室内装修展陈项目191万元,南充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项目140万元,审判法庭后期配套工程及设施设备安装项目132万元,下中坝市政三期建设一标规划5号路项目114万元,金融大道、北部新城一路及延长线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58万元。

综上,加上盘活存量资金支出4,812万元,本次调整预算品迭调增支出共计71,811万元。

3.变动后的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3,861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745,960万元、下级上解收入53,24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9,414万元、调入资金2,05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27,74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7,31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1,250,988万元调整为2,499,589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3,148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1,053,37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3,78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9,185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190,09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由年初1,250,988万元调整为2,499,589万元。

(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预算调整

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199,863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计划182,763万元。根据今年土地出让形

势和市级基金支出需求情况，对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不作调整。因与三区结算事项变化，下级上解收入增加7,623万元。同时，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结存限额再融资债券资金10,791万元，需对应安排支出。

2.支出预算调整

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本次调整预算对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市级政府性基金品迭调增支出7,623万元。其中：①调增项目支出12,328万元，主要包括：调增基本建设及项目前期费7,123万元，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支出500万元，调增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专项资金333万元，调增解决市属还房工程遗留问题500万元，调增自规部门土地诉讼案款3,672万元等；②调减项目支出4,705万元，主要包括：调减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登记费2,700万元，调减隐性债务化解505万元，调减南充卫生职业学院筹建经费1,500万元。

同时，结存限额再融资债券资金支出10,791万元，主要包括：永丰水库工程项目2,891万元，安贞医院项目7,900万元。

3.变动后的平衡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99,863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40,310万元、下级上解收入19,372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84,89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0,724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由年初544,299万元调整为1,475,163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44,906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302,058万元、债务转贷支出652,71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5,486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由年初544,299万元调整为1,475,163万元。

（四）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将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455万元调整为5,553万元，调增2,098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85万元，收入总量调整为5,838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2,105万元调整为3,508万元，调增1,403万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由年初1,355万元调整为2,050万元，调增695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280万元，支出总量调整为5,838万元。

（五）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481,089万元，本次调增收入122,140万元，调整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603,229万元，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增18,53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减9,08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增112,692万元（主要原因是参保人数及缴费基数和标准发生变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于今年到龄人员选择高标准档次进行补缴的人数较多、被征地农民和退捕渔民补贴收入从其他收入调整至个人缴费收入，缴费收入调增69,704万元。我省从7月1日起基础养老金提标30元，导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调增31,721万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1,223,068万元，本次调增支出4,436万元，调整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227,504万元，

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减**48,01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减**10,58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增**63,030**万元。（主要原因是领待人数和待遇政策发生变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于今年到龄人员增加及我省从**7**月**1**日起基础养老金提标**30**元，基础养老金支出及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调增**59,445**万元）。经过以上调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计年末滚存结余**2,321,760**万元。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全市财政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1558**”工作思路和全力打赢经济发展“翻身仗”工作部署，统筹抓好收入组织、支出保障、风险防范等各项工作，努力推动全市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全力以赴抓收入。盯紧收入目标，强化财税部门协作，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压实县（市、区）主体责任，强化工作督导通报，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压实非税执收部门责任，全力缩小收入缺口，加快国有资产资源清理盘活处置进度；坚持日调度、日跟进，加大土地出让和欠款清收力度，确保完成既定的基金收入任务。持续抓好资金争取工作，努力争取更多上级补助资金。

二是千方百计保支出。树牢“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放在首要位置，确保基层

“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必保支出不留缺口。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及时下达、拨付、使用，集中有限财力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坚定不移防风险。加强县级财政运行监测，重点关注重点管控县及重点监测县财政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三保”支出、县级财政运行等方面风险隐患。督导各地严格履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责任，指导县（市、区）依法合规化解隐性债务，坚决杜绝债务违约事件发生。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督促各地加强库款管理，扎实推进县级暂付款清理消化，确保重点领域支出资金按时足额拨付，不断增强民生福祉，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尽管当前财政经济形势艰难、任务艰巨、工作艰辛，但我们坚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一定能够圆满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财政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